**关于古县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年3月13日在古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古县财政局局长 任 斌**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县上下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呈现稳步向好态势。与此同时，财政部门抓住经济稳步向好的有利形势，全力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绩效评价、保障改善民生，财政收入呈现了较快增长的趋势，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部署、重点项目和重要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突破新进展。全年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全县总财力为121073万元，比上年增加29263元，同比增长7.05%。其资金构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99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1203万元，上年结余2339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00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7698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38万元。

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732万元，上解支出91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75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05万元，结转下年使用1895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和结转下年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61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97万元，上年结转2165万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722万元，调出资金7698万元，结转下年840万元。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2017年收入完成情况

201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80635万元，为计划50109万元的160.92%，同比上年46102万元增长74.9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75024万元，同比增长107%；非税收入完成5611万元，同比增长43.08%。

税种完成情况为：增值税完成42540万元，同比增长119.56%；企业所得税完成10490万元，同比增长119.92%；个人所得税完成4909万元，同比增长238.79%；资源税完成12309万元，同比增长114.63%；其他小税种完成4776万元，同比增长75.9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995万元，为年计划21390万元的130.88%，同比增长31.52%。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198万元，占年度预算的4842.19%，同比增长4704.65%。

（三）2017年支出落实情况

2017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0732万元，为调整预算112627万元的98.32%，比上年增加22342万元，增长25.2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60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8%，增长24.66%；公共安全支出519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73%,增长15%；教育支出1576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8.82%，下降7.91%；科学技术支出22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41.2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4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3.91%，下降17.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7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54%，增长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14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37%，下降12.29%；节能环保支出2262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9.97%，增长575.28%；城乡社区支出150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46.92%；农林水支出18011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5.72%，增长20.42%；交通运输支出364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77%，下降12.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7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1.92%，下降39.4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44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11.7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2255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1.74%，下降0.27%；住房保障支出4716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9.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63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下降8.94%；债务付息支出133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增长147.59%。其他支出10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增长212.5%。

经汇总，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执行737.43万元，同比下降7.49%。其中：公务接待费297.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33.17万元，因公出国出境6.7万元。

2017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72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46.22%。

（四）财政地方债务情况

截止2017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50949.14万元，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二、落实县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回顾过去的一年，全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继续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确保了我县财政实力、保障能力和理财水平不断提升。

（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经济发展。

始终坚持“跳出财政看财政，融入经济想财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用足用活财政资金、政策，撬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一是**在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的基础上，着力支持全县煤焦产业升级改造，通过争取资金、减免税费、协助融资、减少行政性收费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2017年我局积极配合利达焦化争取90t/h干熄焦及发电装置项目清洁发展机制基金4000万元，目前已上报财政部批复；**二是**不断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最大限度争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有效弥补了县级财力的不足，全年共争取上级财政资金9219万元，其中：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000万元；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7194万元；争取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资金300万元；争取省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725万元。**三是**加大融资担保力度。累计为2家企业和妇女创业提供担保贷款369万元，融资担保实力逐步提升。

（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扎实推进民生保障。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收支矛盾突出的局面，我们坚持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年民生支出执行81190万元，总量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32%。**一是**全面落实惠民政策。投入资金1.5亿元，积极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村危房改造、“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城乡低保、城乡医疗救助等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资金。**二是**着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先后制定4次统筹整合方案，共整合各级各类财政资金11978万元，整合率达92.19%，达到上级“计划整合占可整合的90%，实际整合占计划整合的90%”的要求；全年共支出统筹整合财政资金11947万元，支出率达99.74%，全力支持了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发电、产业扶贫等脱贫攻坚工程。**三是**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完成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土地治理和产业化项目，顺利通过市级验收；积极实施2017年土地治理和产业化项目的前期规划、申报和评审等工作。**四是**全力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拨付资金1.16亿，有力支持了长临高速连接线、农村公路、城建工程及绿化、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地质灾害配套和土地整治等重点工程项目。**五是**全力保障“三基建设”。按照省市财政部门关于做好“三基建设”财政投入保障工作的要求，我局积极作为，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共投入资金3141.3174万元（其中：县财政配套1457.52万元），全力保障了基层运转经费，提高乡镇工作人员补贴，提高农村、社区“两委”主干基本报酬，提高福利费标准，发放乡镇机关食堂补贴，乡镇周转房建设，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大学生村官补贴和农村第一书记经费等。

（三）全面加强财政监管，不断提升理财水平。

坚持以预算控制为抓手，以资金管理为核心，认真执行财经法规，着力推动财政改革，强化资金监管，财政业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严把支出审核关，不断减化审核程序，提高支付效率。全年共办理业务41775笔，支付金额9401.13万元，纠错282笔，涉及金额806.3万元。**二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强存量账户管理，对全县财政专户进行了清理整顿，按月向市局报送盘活存量资金情况等信息。**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照《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全年纳入绩效监控目标的项目共85个，审核拨付项目资金15078万元，涉及沉陷区搬迁、医疗卫生、道路修建、司法机关办案等项目。**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简化政府采购程序，提高采购工作效率。全年政府采购备案150次，采购预算总额19621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8689万元，累计节约财政资金932万元。**五是**加大预算公开力度。严格按照新《预算法》和上级财政部门要求，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公开2016年度部门决算和2017年政府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六是**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全年共完成政府性投资工程评审项目105个，报审金额88387万元，审定金额80968万元，审减金额7419万元。**七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财政监督职能，积极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乡镇预决算检查、配合财监处开展预算公开情况检查、配合纪委开展“四风”检查等，切实维护了财经秩序，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同时，开展了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完善了我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内部控制办法和各股室内部操作规程，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八是**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及时对各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了批复、认定，截至目前批复率为90%；制订了《古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和《古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全面规范了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处置行为。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理财观念需要更新；**二是**后续财源严重缺乏，收入质量需要提高；**三是**民生支出逐年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四是**政府债务风险仍在累积，偿还能力明显受限；**五是**财政管理仍需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面对新时代的各种新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18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县持续办好“四件大事”、滚动实施百项工程的关键之年和实现脱贫摘帽的决战决胜之年。做好2018年各项财政工作，关系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意义十分重要。

（一）2018年预算安排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和县经济工作暨三级干部大会部署,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发展的各种因素,2018年全县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积极稳妥，量入为出，坚持收支平衡。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

——勤俭节约，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预算。

——应收尽收，应保尽保，实行收支全口径管理。

——讲求绩效，绩效为先，安排财政资金绩效先行。

（二）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

2018年预算编制主要特点：一是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2018年预算；二是根据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以一般公共、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为内容的“四本预算”；三是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原则，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预算平衡。2018年收支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32655万元。其中：税收收入24195万元，非税收入8460万元。税收包括增值税12650万元，企业所得税2233万元，个人所得税880万元，资源税3377万元，环保税550万元，其他小税种4505万元；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2700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00万元，罚没收入600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486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2018年全县总财力为85493万元。财力组成为：公共预算收入326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4338万元，其中：返还性补助收入-1956万元；体制补助收入700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2083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795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92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6444万元；各项结算补助收入-2098万元；其他财力性补助91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6187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05万元；上年结转1895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根据以上当年财力收入，拟安排2018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5493万元，同口径增长23.84%。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37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3832万元；教育支出15848万元；科学技术支出87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6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8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9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386万元；农林水支出1470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8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513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026万元；金融支出10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1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68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65万元；预备费600万元；其他支出4710万元；援疆支出83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①个人部分支出41428万元。全县财政供养人员5304人，其中在职3620人，退休1672人，离休12人；②公务运转支出5470万元。其中：人头经费697万元、日常业务经费 2063万元、劳务费2710万元；③单位福利费767万元；④保民生人员补助的项目支出4769万元。其中：自收自支人员生活补助2573万元，破产企业补助568万元，占地补偿735万元，其他人员的生活补助893万元；⑤单位专项业务支出4966万元；⑥重点保障项目支出9559万元；⑦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8534万元。

从以上财力支出来看，只是一个“吃饭型”基本支出预算。除以上保障预算安排之外，还有必须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预计2个亿。主要涉及经济开发区建设、党校建设、环保、产业转型、交通、教育、文体、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供气供热、农林水、国土、粮食、创文创卫、健康城市创建等项目支出，以上项目支出将通过积极争取新增政府性债券和上级新增财力予以消化。

2018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784.76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347.44万元,因公出国出境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7.3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8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062万元。其中：县级收入619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4万元，上年结余84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专项列收列支安排7062万元，安排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723 万元，乡村振兴战略及其他支出6335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8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8470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483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6583万元,预算收支结余1887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今年我县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此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零。

四、完成2018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财政政策，在财源建设上下功夫。

1.涵养现有财源。在落实“三去一降一补”等政策的基础上，着力支持我县煤焦产业升级改造，通过争取资金、缓交税费、协助融资、减少行政性收费等方式，减轻企业负担，推进煤转电、煤转化、煤转材发展，助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

2.培植新兴财源。用活用好中央、省、市有关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通过贷款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大力支持铝产业、新型耐火材料、风力发电、煤层气综合开发等新能源产业发展。同时，抓住我市承办全省旅游发展大会的机会，全力支持我县绿色生态游、红色文化游、乡村休闲娱乐游，加快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形成全域旅游的产业链。

3.创新融资方式。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产业基金、PPP模式等多种形式，由政府直接投入转向以间接投入为主，撬动更多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加快推进PPP工作，将财政补贴纳入中长期财政预算，将“补建设”变为“补运营”，增强PPP项目吸引力。同时，要进一步规范PPP项目，全面核实已入库项目信息，对不符合财政部92号文等规定的，要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整顿到位，新申报入库项目优先选择存量项目，强化绩效考核挂钩机制，严把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关，一律不得突破财政支出10%的“红线”。

4.积极招商引资。争做招商引资的“参谋员”、“协调员”和“战斗员”，全力支持县上开展以“乡音、乡情、乡缘”为主题的招商活动，引进一批好项目、大项目，为企业创造宽松的投资环境。

（二）严格组织收入，在依法收税管费上下功夫。

1.严格依法组织收入。定期召开“一财两税”联席会，研究分析收入形势和遇到的问题，确保收入及时、均衡入库。财政收入的取得，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擅自减免税，不得通过财政垫付税款、转引税款、列收列支等形式虚增收入；确保非税收入按征缴程序，在规定期限内，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特别要重点做好两权价款征缴入库工作。

2.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增值税率并档、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减轻企业负担。自2018年1月1日起，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3.加大争取上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主动向上反映我县经济财政运行困难，密切跟踪中央和省市政策制定、资金分配相关情况，认真做好上下工作对接和政策资金配套衔接等工作，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在转移支付、新增债券、“去产能”奖补资金等政策方面给予我县更大的资金支持。

（三）增强民生保障，在推进民生建设上下功夫。

1.扎实推进脱贫摘帽工程。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大扶贫开发财政资金投入，财政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扶贫开发；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建好扶贫项目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和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全力支持实施好产业脱贫、光优脱贫、生态脱贫、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脱贫工程，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问责，确保每一分钱都用到贫困群众身上。

2.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统筹资金，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动三农发展。要按照“做精杂粮、做优果菜、做好药材”的思路，加快构建种植结构协调发展的格局，不断壮大新产业新业态。建设核桃、连翘科技示范县基地，打造“古县古树核桃”“古县霍岳道地连翘”品牌。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继续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大力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加强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

3.大力支持改善基本民生。一是支持教育发展。按照学前教育奠基，义务教育均衡，普高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接轨，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思路，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实现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基本条件，建立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二是保障就业稳定。统筹运用税收优惠、科技扶持、创投基金、融资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创业带动就业，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困难人员帮扶。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大病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扩大政府购买基本健康养老服务。

4.大力支持环境保护工作。要坚决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要求，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工作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步伐。在继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上，今年要重点实施水污染治理，保护好我们古县的每一条生命之源。支持实施环境容量管控工程、大气环境治理工程、水体环境提标工程、土壤环境修复工程等“八大工程”，坚决保障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资金投入渠道，创新多元投融资模式，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采取PPP等方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清洁能源改造等重点环保工程，打好环保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完善天然林保护投入政策，扩大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大力支持“三基建设”。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等。将“三基建设”所需资金及时列入年度预算，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资金，专项用于“三基建设”，实现增量与增速的双增长，并建立基层建设投入长效保障机制。

（四）严格财政管理，在提升理财水平上下功夫。

1.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倡务实节俭，坚决反对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做到三个“只减不增”。要严控行政事业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得规定某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不得规定财政投入增长比例，不得规定按人均经费标准安排项目支出。在编制财政预算时要坚持“四个清理压减”，即全面清理压减经费类项目，2018年压减率不低于单位经费额度的5%；清理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清理压缩使用绩效不明显、不符合改革要求的专项资金；清理压减执行率不高的预备项目。

2.强化预算执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严格贯彻新预算法，牢固树立全口径预算管理，实行一个笼子收、一个盘子算、一个池子蓄、一个口子支。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经同级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严格控制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从而倒逼部门重视预算、编实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启动中期财政规划工作，严格控制预算追加，持续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严肃性。加强预算批复下达管理，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并发挥作用。继续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对预决算公开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督及随机专项抽查，全面提高预算透明度和权威性。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和公务卡制度，规范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

3.强化绩效评价，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花钱问效，健全以结果为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切实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力度，逐步将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并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堵塞管理漏洞。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范围，要实现重大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形成评价报告，并督促整改落实。绩效评价应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要对有收费项目的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强化绩效责任硬约束，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推进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送并向社会公开。建立绩效问责制度，对绩效落实不力，造成重大资金浪费的，进行问责追究。通过绩效评价倒逼各部门、各单位高效使用资金，让资金充分发挥作用，产生更大效益。

4.加强债务管理，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今年从中央到省到市都在强调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并列为三大攻坚战之首。作为财政部门来讲，当前，要重点关注政府隐性债务、社保基金平衡两大风险，加快建立一整套管用的防控措施。尤其是要严防政府债务风险。要本着“量力而行”原则，坚持适度举债，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

5.强化资产管理到位，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坚持收支两条线，牢固树立“国有资产是国家的，其运营产生的收益也是国家的”工作理念。一是要认真盘点资产实物，逐项核对资产、负债、收支信息，依据资产清查结果，进一步开展资产核实工作，摸清家底及使用状况，为优化资产配置、挖掘存量资产价值、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供支撑。二是要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将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明确购买资产统一先履行审批手续，批准后列入年度预算。要建立完善资产购置制度和内部协调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购置、使用和处置。三是要强化资产收益征管。探索资产收益征管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资产收益征管与部门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政府“收支两条线”的有效衔接，逐步将全县各类国有资产收益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重点规范对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将公租房等政府资产全部收回，对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屋、租借办公用房统一评估、定价、出租，坚持出租必评审、出租必公开交易，通过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招租，推动政府闲置资产产生效益，其经营收益或出让变现所得上缴财政国库。

6.加强和规范会计管理。认真执行《会计法》、《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规制度。加强行政及企事业单位会计继续教育培训、农村会计培训等，全力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

各位代表：做好2018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责任重大，全县财政部门决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全力做好全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